

新《证券法》涉及纠纷调解相关规则解读

——以投服中心纠纷调解工作为视角











▶ 01:新《证券法》涉及纠纷调解相关条文及意义



三 → 02:准确理解新《证券法》强制调解相关涵义

▶ 03:投服中心纠纷调解介绍





新《证券法》涉及纠纷调解相关条文及意义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2019修订)

第九十四条第一款:

投资者与发行人、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,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。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,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,证券公司不得拒绝。

意义:

- (一)明确了证券纠纷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的路径,将证券纠纷调 解制度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,极大提升了资本市场纠纷调解机制的地位。
- (二)创建了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,实现了向中小投资者的"倾斜保护"。





准确理解新《证券法》强制调解相关涵义



传统 强制调解

对双方当事人的强制:在法律明确规定了适用 范围的情况下,启动并参与调解为当事人必须 履行的法定义务。

新证券法强制调解

对证券公司单方的强制: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第94条"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,证券公司不得拒绝"的规定,调解启动的强制性是仅在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情况下、对证券公司单方的强制。



强迫调解

(一)对达成调解协议进行强制:强迫当事人 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达成调解协议。

(二)**违法强制**: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且违背 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强迫调解。

新证券法强制调解

(一)不对达成调解协议进行强制:新《证券法》强制调解制度中的"强制"仅指向调解的启动环节,不包括调解中的强制,且不得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(二)合法强制:新《证券法》强制调解制度是立法规定的民事调解制度,有明确的法律依据。



调解 前置

先调解、后审判:对于法律规定的某些特定类型的纠纷,在审判之前必须首先经过调解程序。

新证券法强制调解

调解不是诉讼开展的前提:在投资者未提出调解申请等情况下,当事人双方仍可直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



四、适用主体仅限于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2019修订)

第八十九条:根据财产状况、金融资产状况、投资知识和经验、专业能力等因素,投资者可以分为**普通投资者**和专业投资者。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。

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,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,不存在误导、欺诈等情形。证券公司不 能证明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九十四条第一款:投资者与发行人、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,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。**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**发生证券业务纠纷,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,证券公司不得拒绝。





投服中心纠纷调解介绍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

2014年 12月 上海成立



公益性投资 者保护机构



广泛的诉调对接合作

与**35**个辖区、**38**家中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了直接委派委托调解、示范判决+调解等多种合作。



密切的监管协同机制

与多家系统单位建立纠纷调解对接合作机制,便利案件的承接工作,形成纠纷多元化解合力。



退休法官、监管系统专业人士、仲裁员、资深律师、高校教授等400余名兼职调解员,形成覆盖全国、全市场、全领域的专家调解员库。



覆盖全国的纠纷调解网络

在全国**35**个辖区建立了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站,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纠纷调解网络。为全国中小投资者提供了"家门口"的纠纷化解服务。







我要投票



投资者联络专区



我的意见



我要调解















- ◆投服中心热线电话:021-50187501
- ◆投资者网: www.investor.org.cn

讲座内容仅供投资者参考,不构成任何投资 建议,亦不作为任何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的 依据。



公众号"投资者网"



公众号"投服中心"



中国投资者网